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666号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久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久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久吾高科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1日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0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71.7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82.00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800768410)人民币11,439.70万元、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户(账号为：8110501012800768549)人民币4,95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9,706,422.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670号)。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4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254,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88号”文同意，可转债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2020年3月26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元(含税)后的金额247,000,000.00元已于2020年3月26日存入公司江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6,603,773.58元(不含税)，律师费用300,000.00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235,849.05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235,849.05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042,830.19(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581,698.13元。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4,950.00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8.87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46.24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69.3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1,906.9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1,427.3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2.44万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年度已使用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8,271.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和江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31080188000153325	募集资金专户	52,714,888.55	-
合 计			52,714,888.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19 期	保本型	1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7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1.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469.06	10,469.06	1,906.91	11,211.40	107.09	2020年7月31日	1,363.10	是	否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	4,950.00	100.00	2015年05月30日	3,009.90	是	否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24,558.17	24,558.17	1,569.80	1,569.80	6.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77.23	39,977.23	3,476.71	17,731.20	-	-	4,37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考虑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建设地点，待相关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工作。公司于2021年4

	<p>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558.17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完毕。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厂区内，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项目地点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9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p> <p>2、公司召开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27.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年度已使用 5,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3,271.49 万元(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5,271.49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